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境外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十条
您有退保的权利.....	第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或承担部分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粗体字部分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七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十五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八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十一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四条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投保年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七条	境外旅行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受益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	--------

第五部分 合同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

第七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四条	释义
-------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 1.1 本《境外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投保人（以下简称“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及时向您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2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见释义）**的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年龄

- 3.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见释义）**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保险金额

- 4.1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若该金额根据本合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1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6.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该起讫时间为北京时间。
- 6.2 在保险期间内，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致使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旅行仍未结束的，我们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免费延长保险期间至该被保险人旅程结束，但延长期最长以 10 日为限。

第七条 境外旅行期间

- 7.1 本保险合同可以承保单次**境外旅行（见释义）**保障或多次境外旅行保障，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时，需任选一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7.1.1. 单次或每次境外旅行期间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
- (2) 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包含单纯交通中转）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的，开始时间为其离开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时；
- (3) 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先行前往境内一地或多地停留，再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的，开始时间为其离开境内最后一个停留地之时。

7.1.2. 结束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 (2) 该被保险人完成当次境外旅行后直接（包含单纯交通中转）返回，到达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时；
- (3) 该被保险人完成当次境外旅行未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的，结束时间为其到达境内首个停留地之时；
- (4) 自当次境外旅行开始时间起，实际旅行天数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旅行最高承保天数（含始

日与终日)；

(5)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的累计承担保险责任天数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上限。

7.1.3.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一年内累计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以 90 日为限。

第八条 保险责任

8.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持有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民航班机、火车、高铁、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时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8.1.1.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单独且唯一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给付 8.1.2 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8.1.2.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单独且唯一造成伤残，并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累计金额最高为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上限时，本合同终止。

- (1)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我们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8.2 本合同终止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9.1 因 9.1.1 至 9.1.14 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在 9.1.15 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1.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9.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1.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9.1.4. 醉酒（见释义），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9.1.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9.1.6. 恐怖袭击；

- 9.1.7.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9.1.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9.1.9.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 9.1.10. 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9.1.11.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9.1.12. 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9.1.13. 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9.1.14. 以医疗为目的进行旅行、违背医嘱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返回其境外身份证明签发国家或地区；
 - 9.1.15.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公共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9.2 发生 9.1.1 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不退还本合同已收保险费；发生 9.1.2 至 9.1.15 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退还本合同已收保险费。
- 9.3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受益人

- 10.1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境外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除境外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10.3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10.4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10.5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10.6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10.7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10.8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10.9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 11.1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见释义）**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11.2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 12.1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在境内身故的，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应提交境外医疗机构或政府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以及经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的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或其他出入境旅行证件、签证或机票、车船票；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12.2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申请人为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出具的鉴定报告书，境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应经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
- (4)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或其他出入境旅行证件、签证或机票、车船票；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12.3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12.4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12.5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 12.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 13.1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会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3.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13.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13.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 14.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 15.1 除另有约定外，您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五部分 合同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 1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即行终止：
- (1) 您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7.1 保险期间开始前，您可随时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保险合同，经我们同意后，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 17.2 保险期间开始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我们已给付保险金或被保险人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 17.3 本保险合同自我们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终止。
- 17.4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于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17.5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8.1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18.2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18.3 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18.4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18.5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18.6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18.7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8.8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的解除合同权将受到《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限制；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根据《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 19.1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9.1.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的解除合同权将受到《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限制；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根据《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9.1.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19.1.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20.1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21.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行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22.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任何与之冲突的部分都将作相应的修改。

第七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四条 释义

24.1 保险单生效日：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本保险单自保险单生效日的 24 时开始生效。

24.2 周岁：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24.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者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入住当地医院。

24.4 境外旅行：指被保险人以旅游、商务、公务、探亲等为目的，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前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境外旅行并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

24.5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供一般民众付费乘坐的合法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民航班机、火车、高铁、地铁、轻轨、汽车、出租车、轮船。若以上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则该交通工具不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本定义范围不包括电梯、自动马路、收费隧道、缆车、旅游包车、包船、包机、个人自驾租车等。

24.6 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2) 过敏及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 24.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 24.8 醉酒：是指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
- 24.9 保险事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24.10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24.11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24.12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以 下 空 白